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 CIM+数字基座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筑智建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属于 BIM、CIM 软件开发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筑智建科技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0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主体（盖章）：

投标人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子华

投标人联合体（盖章）：

投标人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子华

日期：2022年5月18日

